

沿河县 2021 年农村低保季节性缺粮户
救助粮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YHCGGK-2021-01)

采购人（盖单位章）：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民政局

代理机构（盖单位章）：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

2021 年 7 月 2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	2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格式（参考）.....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沿河县 2021 年农村低保季节性缺粮户救助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HCGGK-2021-01

项目名称：沿河县 2021 年农村低保季节性缺粮户救助粮项目

预算金额：2601000.00

最高限价：2601000.00

配送时间及方式：所采购粮食于 2021 年 8 月底前配送完毕；所有采购粮食必须经县质监部门在县城集中抽检合格后由供货方配送至各乡镇（街道）。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一般资格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①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②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③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完整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其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提供 2021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或无需缴纳税收社保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税收或社保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未发生缴税情况的，提供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r/list>)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5)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转让。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7 月 19 日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3: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方式：登录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2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8月1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公开招标保证金情况

（1）公开招标保证金额（元）：壹万元整（¥ 10000.00）

（2）公开招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1年7月19日09:00:00至2021年8月11日09:30

（3）公开招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4）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零余额户）保证金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沿河支行

帐号：0610001900000009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民政局

地址：沿河土家族自治县

联系方式：13595657550

项目联系人：崔旭松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

地 址：沿河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联系方式：0856-8222105

项目联系人：王琴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所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或修改，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	
1.1	采购人：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民政局 地 址：沿河土家族自治县 项目联系人:崔旭松 联系电话:13595657550
1.2	采购代理机构：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 地 址：沿河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电 话：0856-8222105 项目联系人:王琴
1.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招标文件	
1.4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招标文件发布之日7个工作日内。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1.5	备选方案: 允许 ☐ 不允许 ☒
1.6	投标报价范围与要求:人民币报价。报价应为一次性包干总价，即投标报价包括：为完成《第四章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所发生的费用、人员费用、指导费用、运费、办公费、不可遇见费用、管理利润、税金等货物能正常使用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条款号	内 容
1.7	项目预算: <u>2601000.00</u> 元 。
1.8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 一般资格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①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③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其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提供 2021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或无需缴纳税收社保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税收或社保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未发生缴税情况的,提供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5)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转让。 (7) 特殊资格要求: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1.9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壹万元整 (¥10000.00)</u>
2.0	费用: 专家评审费用和招标文件论证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条款号	内 容
2.1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方式及要求: 投标保证金到帐截止时间: <u>同投标截至时间</u> 唱标信封及投标文件中应提交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 1.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应是电汇或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有效方式。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的, 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递交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 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沿河支行 账户名: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零余额户) 保证金 账号: 06100019000000091 联系电话: 0856-822769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流程: 该项目为系统递交保证金方式, 保证金到帐情况以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导出为准, 保证金未缴纳到指定帐户、未从基本户转出或到帐截止时间后到账的作无效标处理。 注: 凡需入场进行交易的招投标主体需保证打款账户信息与系统中备案的基本账户信息一致, 因信息填写错误而导致不能参与投标业务的责任自负。
2.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在银行所产生的利息一并退还)。 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在中标人按规定签订合同上传至交易中心网站上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在银行所产生的利息一并退还)。
2.3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90 天

条款号	内 容
2.4	1) 首次进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的投标人，需先到交易中心办理 诚信库入库注册和数字 CA 证书，然后才能在网上进行报名； 2) 投标人网上报名后，必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完成网银在线支付，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下载，否则逾期系统自动关闭，报名不成功； 3) 澄清、修改文件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发布，不另行通知。投标截止时间前，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及时下载相关澄清、补遗、修改，依据最新发布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投标后中标候选人公示或流标（终止招标）公示在交易中心电子 交易平台系统发布，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	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纸质版文件 1 份, 电子文档(U 盘一个)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TRTF 格式，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光盘或 U 盘两份（此光盘或 U 盘模式针对投标人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备注：若投标人未按照本目标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光盘或 U 盘，或者格式不正确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则采用光盘或 U 盘开评标。 要求光盘或 U 盘中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该投标文件被否决。 （4）投标人在开标时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两份带至开标会场备用，不得提前送达招标人或其他相关主体。 （5）纸质文件：纸质版商务标和技术标壹份，另提供电子文档 PDF 格式 U 盘壹份， 内容为纸质投标文件 PDF 扫描件，并保证可打印。
2.6	投标文件的签署：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必须加盖公章；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投标人所加盖的公章，不得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

条款号	内 容
2.7	1、 电子 U 盘（PDF 格式）和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并在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封套载明信息： 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开标一览表和电子 u 盘 投标人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章） 在__年__月__日__时前不得开启 2、 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并在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招标人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章） 在 __年__月__日__时前不得开启

条款号	内 容
2.8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8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以交易中心发布的招标公告时间为准) 1.电子版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TRTF 格式) 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贵州省•铜仁市)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贵州省•铜仁市)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铜仁现场技术部联系。联系电话: 0856-3960513。 (2) 投标单位开标现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nTRTF) 光盘或 U 盘两份, 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参加开标会时带至开标会现场备用。 (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TRTF 格式) 上传到如下地点及网址: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贵州省•铜仁市) (jyzx.trs.gov.cn)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TRTF) 光盘或 U 盘单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 在开标现场递交。 2、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递交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开标室
开标与评标	
2.9	开标时间: 2021 年 8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以交易中心发布的招标公告时间为准) 开标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 地 址: (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3.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构成 5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有关技术、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 <u>省专家库随机抽取</u>。
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三章)。
授予合同	

条款号	内 容
3.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3	履约保证金（根据需方要求）：提交中标金额的 10%
其他	
3.4	付款方式：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按分配各乡镇街道的大米数量全部运抵目的地，经验收合格且手续齐全。并经 21 个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签字收完毕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总金额的 90%，剩余的 10%作为保证金，无质量问题，六个月后付清余款。
3.5	交货期：2021 年 8 月底前配送完毕。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6	如本招标文件其余部分和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招标项目与招标当事人

- 1.1 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由财政支持一笔资金/贷款。招标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贷款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1.2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标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本招标项目概况及资金性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投标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法规和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供应商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能够证明其投标货物合法来源的证明文件。

2.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4 投标人不得与本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益关系。

3. 合格的服务

3.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是投标人依据公司自身实力,实际由投标人自身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的本地服务,不得转包。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本次招标的方式

5.1 本次招标采购用公开招标方式。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6.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

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6.7 条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3 投标保证金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

6.4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予以提交,可以是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6.6 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人未能按照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合同的;
-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4)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有效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 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 (8)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9)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4)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5)合同资料及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出澄清或者修改通知,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由于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足 15 日且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原则上不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询问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报名截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或通过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或招标人提出质疑或询问,本公司或招标人将针对质疑或询问的内容进行书面答复,询问的答复时间为 3 个工作日,质疑的答复时间为 7 个工作日。未购买招标文件,或在报名截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之外,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或询问,本公司及招标人不作答复。投标人只能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2.1.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通过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出质疑的，质疑函须原件扫描上传，标书费缴纳回执单和证明材料可以采用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直接将质疑函送达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质疑函要求原件，其他的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8.2.2. 质疑函递交相关信息：

（1）采购人名称：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民政局

地址：沿河土家族自治县

项目联系人:崔旭松

联系电话:13595657550

邮编：565300

（2）代理机构：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

联系地址：沿河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联系人：王琴

联系电话：0856-8222105

邮编：565300

8.3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发布的补遗、质疑回复等，我单位不在另行通知。投标人没有及时关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错过补遗、质疑回复等内容，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我单位不负责任。

8.4 投标人在报名截止时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没有按前款（8.2 条）要求提出书面质疑或询问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在此时间之后提出质疑或询问的，本公司及招标人不答复。

8.5 投标人需现场踏勘的，请自行安排踏勘；因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均由踏勘人自行负责。

8.6 在开标期间，招标文件中存在的瑕疵或疏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明确或澄清，但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9.1 投标文件中，除规定采用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信息外，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9.2 投标人应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9.3 如有对多个子项目投标的，要对每个子项目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9.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子项目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9.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

9.6 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9.7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9.8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

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交易中心，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9.9 投标人应承担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编制与提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交易中心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第二节 纸质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0. 格式

10.1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一本正本一本副本，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3 投标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投标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及投标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投标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手写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不认同。

10.5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11. 装订

11.1 投标文件须按所投品目/包单独胶装成册，并在封面注明所投品目号/包号。所投品目/包投标文件上、下册，供应商可根据投标的实际情况，自行选择是否统一或分开胶装成册。

11.2 投标文件须用 A4 纸打印，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投标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超过 A4 幅的应以相应幅面打印，但应折叠为 A4 幅大小后装订，采购文件有提供图册等其它要求的除外。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打孔等方式装订。

11.4 不推荐使用豪华装订，建议平装。

12. 签署与封装

12.1 签署：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并加盖封面单位公章和骑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中除标准页码外，不得涂改和增删。投标文件中所有复印件必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均须进行签章。

13. 封装：

13.1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投标实际厚度，自行选择投标文件的外包封套的数量，对投标文件的外包封份数不作具体规定，但投标供应商应确保投标文件的外包封没有严重破损导致投标实质性内容泄露的情形。

13.2 外包密封的封口（接口）处加盖带投标供应商公章，封装物上清楚注明项目名称、品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13.3 外包封上有重复或多余标记，未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产生影响的，不作无效标依据。

13.4 投标供应商对外包封有异议的，应在开标会现场当场提出，由监督部门和招标人在开标现场当场判定是否作无效标处理，不得送至评标委员会判定。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一个包封套内，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还应将**开标一览表(两份)、投标文件（U盘）**密封在一个唱标信封中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招标人将拒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14.2 包封套和信封均应：

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和“在(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包封套和信封上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有关规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6. 迟交的投标文件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补充、修改。

17.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6.7 条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18.2 解密时间截止后，交易中心电子开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获取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18.3 电子开标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提交成功的、未解密的、无法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的，投标保证金未交纳的(需交纳投标保证金项目)，作无效投标处理。

18.4 交易中心将投标人解密后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提交情况、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和解密情况进行公布。

18.5 开标结束后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合格的供应商做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才能进入评标阶段。

19.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19.1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5 人以上单

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2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公布中标结果前应当保密。

19.3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投标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经解密，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1.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21.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且交易中心有权将其撤销行为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22. 评标过程的保密

22.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授予合同

23. 中标人的确定

23.1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3.2 按各投标人的综合分从高到低排序，前 3 名分别为本次招标的第 1、2、3 中标候选人。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后，采购人从推荐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本次招标的中标投标人（不具备完成本次采购服务的除外。）第 1 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签约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确定排序下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招标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弃标人进行处理。

23.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1）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2）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审查确认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3）在招标过程中，因采购人的采购计划发生重大变更等不可抗力原因，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后，采购人可重新组织招标。

24. 中标结果公示

25.1 中标结果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2 对本项目中标结果存在异议的投标人，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25. 中标通知书

25.1 确定了中标结果后，本中心将在相关媒体上发出中标公告（1 个工作日），并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单位在中标公告期终结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领取《中标通知

书》的，视为放弃中标权利，除了应当赔偿本公司在组织此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直接费用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3 在中标人按照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招标人将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提交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26.2 中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6.3 中标人如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和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26.4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七、其他

27. 付款方法和条件

27.1 本次招标的付款方法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一、评标原则

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没有纳入招标文件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二、评标纪律

A、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B、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委会由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C、评委及有关人员就严格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D、评标工作接受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

E、评标期间，评委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标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标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F、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投标人不得与评委、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投标人企图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

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G、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和评委会审核的投标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H、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标接收。但不允许对技术、商务、资信证明文件、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I、评委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议。

J、评委对评标结果共同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名确认。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从得分最高往下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综合评分法。

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商务及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四、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资格审查表”的要求，从投标人资格性等方面审查

投标人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中规定的条款，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商务偏离表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 无效标审查

在评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投标人或其制造商与招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2) 投标人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招标文件编制的；
- 3) 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5)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投标人的投标书、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8)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9)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 10)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11)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2) 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其他商务条款的。

详细评审

在详细评标之前，每份投标文件必须通过上述三个步骤。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补

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表”规定的评审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其他：

1、报价算术修正方法：

算术错误将按下列方法修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投标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否决。

2、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资格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法人或负责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与营业执照一致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其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供2020年1月以来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或无需缴纳税收社保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有效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税收或社保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资料或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自行声明
	供应商信用信息	供应商需自行承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被列入的情况，将视为无效投标
	特殊资格审查资料	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盖章处，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委托书。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90 天)
	交货期	2021 年 8 月底前配送完毕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承诺	供应方式及供应能力
	投标保证金	提供保证金已缴纳的依据
	质量标准	GB1354-2009（二级）
	货款支付	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按分配各乡镇街道的大米数量全部运抵目的地，经验收合格且手续齐全。并经 21 个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签字收完毕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总金额的 90%，剩余的 10%作为保证金，无质量问题，六个月后付清余款。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无效标审查”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评分标准及因素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报 价（权 值 0.35）	35	1.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值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2. 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微企业，其投标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此优惠政策不重复享受。（得分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货 物 技 术 参 数	30	完全满足二级大米质量指标要求的得 28 分，技术指标优于二级的得 30 分。以供应商提供市级及以上有资质检测机构的质检报告为准，不满足不得分。（ 质检报告扫描件放到投标文件里，提供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
样 品 1-2 公 斤	6	评标委员会通过视觉、嗅觉等方法来鉴别各投标供应商所提供样品的色泽、硬度，颗粒是否整齐、均匀、碎米粒和杂质，有无黄粒米、霉变粒和病斑粒、有无爆痕断裂现象等情况。优的得 6 分，良好得 4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1 分。
配送方案	6	从供货方式，运输条件，人员安排，时间分配，产品包装等方面综合评估，方案切实可行且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6 分，方案基本可行且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4 分，方案可行性较差、不能满足要求的得 2 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业绩	6	投标人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所提供的业绩应有相对应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书，扫描件放到投标文件里，提供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

信誉	10	1. 投标人获得 AAA 级信誉或被有关部门评为诚信企业的得 2 分。 2. 投标人获得市级及以上重点龙头企业的得 2 分。 3. 投标人获得全国放心粮油加工企业的得 2 分。 4. 投标人获得市级及以上“十佳绿色农产品”的得 2 分。 5. 投标人获得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的得 2 分。 （以上证书证件扫描件放到投标文件里，提供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	7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响应时间、处理程序、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售后服务方案优得 7 分，一般的得 5 分，差的得 3 分，无售后服务不得分。
优惠政策	5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 号）要求，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得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得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2.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供应商是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的优先采购，得 3 分。
合计	105	
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审时，评标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了《小微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提供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才能按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才能按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政策性加分的相关说明：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少数民族自治区包括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包括云南省、贵州省、青海省。

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排序原则：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定标原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办法对各包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进行排序，由招标人依序确定各包入围供应商。

五、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大米	GB1354-2009 二级	510012	公斤	

1. **包装：**采用国标编织袋包装，净重 15 公斤/包双道机器缝口或手工缝口 9~11 针，确保不出现散漏，同时，外包装两侧必须有民政部门提供的标识内容，以民政局提供图样为准。

2. **交货地点：**本县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所在地。

3. **收货单位：**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收货并清点数量和出具收货凭证，质量等级和净含量以县质监局在县城集中抽样后出具的书面检测报告为准。

★4. **交货日期及要求：**2021 年 8 月底前配送完毕，费用和损失承担，乙方将大米按县民政局提供的配送数量运送到甲方指定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之前，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到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承担，交接任务，乙方必须提供产地产品合格证明，同时每批大米有质监部门或第三方评估对质量和净含量等指标进行抽检，并出具抽检合格证明。发现质量或每包净含量等不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作如下处理。即：数量不足的由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补足并运达指定地点，净含量不足的，由乙方自行补足尚差数量部分，并运达被救助户家中，如发现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予以补换，由此产生的经济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5. **货款支付：**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按分配各乡镇街道的大米数量全部运抵目的地，经验收合格且手续齐全。并经 21 个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签字收完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总金额的 90%，剩余的 10% 作为保证金，无质量问题，六个月后付清余款。

★6. **质保期：**3 个月。

7. 分配表

乡镇名	总人数	总袋数	总斤数	90 斤		60 斤		30 斤	
				人数	袋数	人数	袋数	人数	袋数
板场镇	1853	3298	98928	62	186	1321	2642	470	470
甘溪镇	1216	2102	63072	60	180	766	1532	390	390
官舟镇	1550	2467	74022	81	243	755	1510	714	714
黑水镇	702	1126	33774	23	69	378	756	301	301
洪渡镇	366	595	17850	24	72	181	362	161	161
后坪乡	557	894	26820	31	93	275	550	251	251

黄土镇	513	797	23904	37	111	210	420	266	266
夹石镇	2247	4099	122982	138	414	1576	3152	533	533
客田镇	532	823	24690	64	192	163	326	305	305
淇滩镇	878	1351	40536	62	186	349	698	467	467
譙家镇	1798	3293	98796	93	279	1309	2618	396	396
泉坝镇	1175	2085	62544	62	186	786	1572	327	327
沙子街道	259	426	12792	21	63	125	250	113	113
思渠镇	1101	1801	54036	35	105	630	1260	436	436
塘坝镇	873	1501	45036	36	108	556	1112	281	281
土地坳镇	1315	2297	68916	80	240	822	1644	413	413
团结街道	235	383	11502	7	21	134	268	94	94
晓景乡	655	1134	34020	46	138	387	774	222	222
新景镇	460	734	22008	36	108	202	404	222	222
中界镇	746	1355	40638	44	132	521	1042	181	181
中寨镇	874	1439	43158	80	240	405	810	389	389
合计	19906	34001	1020024	1122	3366	11851	23702	6933	6933

第五章 合同资料及格式（参考）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供应商：_____

采购人：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一、合同签订

（一） 中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投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 采购人应按照中标价格签订合同，如有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有关部门审批，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增加幅度不超过中标金额的 10%。

二、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

1.2“乙方”系指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1.3“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5“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材料、备品备件和/或其它材料。

1.6“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7“现场”系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1.8“验收”系指合同双方根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公交站路名牌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它部分所取代的范围。

3.技术规格和要求

3.1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部分。

4.专利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及经济损失。

5.包装

5.1 乙方应提供制播设备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护制播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乙方应

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保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6.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以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由甲方出具的收货证明上的日期为最终交货期。

7.保险

7.1 由乙方办理以甲方为受益人的货物“一切险”，投保金额为货物价格的 110%，保险保至项目最终交货地点。

8.付款方式（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9.1 合同生效后 15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0.价格

10.1 合同总价与投标报价总价应一致。

11.质量保证和验收

11.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最流行型号和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在货物最

终验收合格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1.5 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和乙方出具最终验收报告。但该报告不能免除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或质量问题应承担的责任。

12. 检验

12.1 在交货前，供应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等进行精确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合同规定的证明书。该证明书将成为向甲方要求付款的单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但对于合同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来说，不能成为最终检验证明。供应商所做检验的详细情况和结果必须写出报告，该报告应附在证明书中。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明书。如发现规格和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无论什么理由，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缺陷，或用了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3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了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12.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督,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提供方便。

13.索赔

13.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如果乙方对甲方根据合同第 13 条和第 14 条的规定向乙方提出质量不符和索赔要求负有责任时,乙方须经甲方同意按以下一个或多个综合的方法来处理该项索赔:

13.2.1 同意拒收制播设备并用合同规定的相同货币归还拒收货物部分的货款,并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储存费、装卸费以及其它所有保管和维修被拒收货物所必需的费用。

13.2.2 根据货物劣质、损坏程度及甲方所受损失的范围降低货物的价格。

13.2.3 将不符部分换成与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性能相符的新部件,乙方应承担甲方所承受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13.2.4 由乙方自费派出技术人员对货物的不符和有缺陷部分进行修理,如乙方不能派出技术人员时,甲方有权代为修理,由此产生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13.3 对于上述索赔如果甲方在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应视为乙方接受了甲方的索赔要求。如乙方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未能按照本合同第 15.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货款或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出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补偿。

14.延期交货

14.1 在履约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扣除相应额度的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加收迟交罚款和/或终止合同。

15. 违约赔偿

15.1 除了甲方同意延期或本合同第 18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或乙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滞纳金。滞纳金按 7 天 1% 计算，不足 7 天亦按 7 天计算。如延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尽管该合同已解除，乙方仍应毫不迟延地支付前面所说的滞纳金。乙方支付的滞纳金总额度将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16. 不可抗力

16.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合同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如果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税费

1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7.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7.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7.4 履约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第八条执行）

18.仲裁

18.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向临沂仲裁委员会提交调解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仍可继续执行。

19.违约终止合同

1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9.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制播设备。

19.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

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19.2 在上述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9.3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9.1.2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制播设备类似的制播设备，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但是，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破产终止的合同

20.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变更指令

21.1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21.1.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甲方制造,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1.1.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21.1.3 交货或服务地点;

21.1.4 乙方提供的服务。

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将进行等量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乙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 15 天内提出。

22.转让和分包

22.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2.2 如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其在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无论在原投标文件中还是后来发生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23.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通知

24.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另一方面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发送到对方的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25.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本合同应用中文书写。

27.适用法律

27.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进行解释。

28.合同生效及其它

28.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8.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办一份、交易中心一份。

28.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买 方：	卖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日 期：	日 期：

见证方：单位名称：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此页为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制作标书时，删去本行文字）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目 录

一、价格部分.....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保证金缴纳凭证.....

二、商务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如有）.....

 4、产品收购销售承诺函.....

 5、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中小企业声明函	
9、供应商的业绩清单及相关材料	
10、供应商承诺函	
11、其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资质文件	
12、其他文件	
三、技术部分	
1、货物说明一览表	
2、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3、技术方案	
4、回购方案	

特别提醒：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按顺序提交上述文件并准确标注投标文件页码，可以根据投标文件内容增加目录内容但须清晰标注和说明。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采购公告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现正式授权 （姓名、职务） 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份，电子投标文件已上传交易中心。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为： _____

（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2.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接受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资料保密且不解释落标原因。

7. 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采购单位配送货物。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手 机： 电子邮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投标报价小计
投标总价（元）：					
优惠条件：					
交货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请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逐项填写。

2、本表所填报价均应包括其他一切费用。

3、此表应包含在采购响应文件内。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1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合价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总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1、此表总价若与开标一览表有出入，以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为准。
- 2、本分项报价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按采购文件中品目的要求自行拟订分项报价表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应准备与采购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各一份，以备开标会场查验，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进入开标会场。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格式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年月日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 本签字人（授权代表）愿意参加投标, 提供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并证明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代表：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传真：

邮编：_____ 电话：

年 月 日

产品收购销售承诺函

产品收购销售承诺函

（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交易编号为：，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

声明时间：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交易编号

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或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产品	合同金额	采购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评价意见
----	-----	------	--------	------	------	--------	---------

备注：1、业绩合同复印件（按业绩一览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合同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制造商授权函格式（如有，参考，可自拟）

制造商授权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地址）。兹指派主要营业地址设在（代理商地址）的（代理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货物名称及型号）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代理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代理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代理商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代理商名称 制造商名称

(签章)

(签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说明：1、供应商可用具有法律效力且真实的其他格式“授权书”代替本格式。

2、若生产厂商直接投标的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货 物 说 明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商	技术指标

说明：供应商可另页描述投标货物详细技术指标，以说明投标产品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的技术性能要求（产品简介、技术参数彩页、检测报告、产品认证证书等）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 条款号	采购文件技术规 格（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技术规 格（参数）	偏离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规格（参数），逐条对应采购文件的“货物采购清单”中要求的“技术规格（参数）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3. 供应商不能简单复制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要求条款作为投标规格的应答，应按投标产品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

（格式自定）：

回购方案

回购方案

（格式自定）：

